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
被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莊世棠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6556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739 萬48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萬8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4萬8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琁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